

2019 考研管理类联考逻辑备考之论证逻辑技巧（一）

来源：文都教育

对于备战 2019 考研管理类联考的同学来说，今年的备考时间所剩不多，但很多同学对于论证逻辑的复习仍然是一头雾水，下面我们结合具体的题目来讲解关于这部分的一些技巧。

例 1：舞蹈学院的张教授批评本市芭蕾舞团最近的演出没能充分表现古典芭蕾舞的特色。他的同事林教授认为这一批评是个人偏见。作为芭蕾舞技巧专家，林教授考察过芭蕾舞团的表演者，结论是每一位表演者都拥有足够的技巧和才能来表现古典芭蕾舞的特色。

以下哪一项最为恰当地概括了林教授反驳中的漏洞？

- A. 他对张教授的评论风格进行攻击而不是对其观点加以批驳。
- B. 他无视张教授的批评意见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 C. 他仅从维护自己的权威地位的角度加以反驳。
- D. 他依据一个特殊事例轻率概括出一个普遍结论。
- E. 他不当地假设，如果一个团体中的每个成员具有某种特征，那么这个团体就总能体现这种特征。

例 2：公达律师事务所为刑事案件的被告进行有效辩护而著称，成功率达 90% 以上。老余是一位以专门为离婚案件的当事人成功辩护而著称的律师。因此，老余不可能是公达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以下哪项最为确切地指出了上述论证的漏洞？

- A. 公达律师事务所具有的特征，其成员不一定具有。
- B. 没有确切指出老余为离婚案件的当事人辩护的成功率。
- C. 没有确切指出老余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辩护的成功率。
- D. 没有提供公达律师事务所统计数据的来源。

E. 老余具有的特征，其所在工作单位不一定具有。

这两道题目都是需要指出论证中的漏洞，例 1 中的前提为“每一位表演者都拥有足够的技巧和才能来表现古典芭蕾舞的特色”，结论为“本市芭蕾舞团最近的演出充分表现出了古典芭蕾舞的特色”，所以我们提炼一下前提的关键词是“芭蕾舞团的每一位表演者都表现出了特色”，结论的关键词是“芭蕾舞团整体也表现出了特色”，“每一位表演者”的特征能不能推出“舞团整体”的特征？答案是否定的，这在逻辑上所犯的错误叫做“合成谬误”，所以符合这一特征描述的为 E 项。

例 2 中的前提为“公达律师事务所为刑事案件的被告进行有效辩护而著称，而老余不以刑事案件著称”，结论是老余不是公达律师事务所的成员，这里边暗含了一个隐含假设：即公达律师事务所具有的性质，其成员一定也会具备，这在逻辑上所犯的错误叫做“分解谬误”，符合这一谬误描述的选项为 A。

综上所述，文都教育提醒广大 2019 考研备考的考生们，遇到论证逻辑的题目时，要注意提炼论证的基本结构，即找出相应的前提和结论，并提炼出相应的前提和结论的关键词，这样能帮助我们快速找出答案。

整式的带余除法我们会用到一个公式： $f(x) = q(x)g(x) + r(x)$ ，其中 $r(x)$ 为零多项式或 $r(x)$ 的次数小于 $g(x)$ 的次数，且 $q(x)$ 和 $r(x)$ 都是唯一的， $q(x)$ 称为 $f(x)$ 的商式， $r(x)$ 称为 $g(x)$ 除 $f(x)$ 所得的余式。

下面，我们通过两个具体事例来进一步了解整式的整除：

例 1. 若 $x+1$ 和 $x+2$ 是多项式 $x^3 + ax^2 + bx + 8$ 的因式，则 $a+b =$ () .

A. 7 B. 8 C. 15 D. 21 E. 30

解析：法一，设 $f(x) = x^3 + ax^2 + bx + 8$ ，因为 $x+1$ 和 $x+2$ 是 $f(x)$ 的因

式，根据余数定理得， $f(-1)=0$ ， $f(-2)=0$ ，即 $\begin{cases} -1+a-b+8=0 \\ -8+4a-2b+8=0 \end{cases}$ ，

$\Rightarrow \begin{cases} a=7 \\ b=14 \end{cases}$ ，所以 $a+b=7+14=21$ ，故选 D。

法二，设 $f(x)=(x+1)(x+2)(x+m)$ ，得 $\begin{cases} m+2+1=a \\ 2m+m+2=b \\ 2m=8 \end{cases}$ ， $\Rightarrow \begin{cases} a=7 \\ b=14 \\ m=4 \end{cases}$ ，所

以 $a+b=7+14=21$ ，故选 D。

例2. $x-2$ 是多项式 $f(x)=x^3+2x^2-ax+b$ 的因式. ()

(1) $a=1, b=2$ (2) $a=2, b=3$

解析: 若 $x-2$ 是多项式 $f(x)$ 的因式, 则必有 $f(2)=0$, 即 $16-2a+b=0$, 对于条件 (1), $16-2 \times 1+2 \neq 0$, 因此条件 (1) 不成立, 对于条件 (2), $16-2 \times 2+3 \neq 0$, 因此条件 (2) 也不成立, 显然条件 (1) 和 (2) 不能联立, 综上所述, 条件 (1) 和 (2) 单独都不充分, 且不能联立, 故选 E。

如果题设给了多项式 $f(x)$ 被 $x-a$ 整除所得的余式, 就相当于给出了 $f(a)$, 只要题设条件中给出了相关信息, 一定要将余式定理利用起来。

$f(a)=0 \Leftrightarrow (x-a)|f(x)$, 利用此结论, 可以判断出两多项式之间是否有整除关系, 有时候利用此结论可以避免做竖式除法。